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，造成報案後卻沒了被告的情況，顯見移民署和警方之間的聯繫出現問題；若出現重大犯罪，卻因機關間溝通的疏失，造成罪犯潛逃出境，實為重大疏失，不僅事關我國政府執法尊嚴，更是無法向國人交代。本席責成行政院警政署、移民署等相關單位，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，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，並以專案報告檢討如何補強此一漏洞，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離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，新北市一名女子，不滿外籍男友對她拳打腳踢，先向移民署舉發前男友非法在台拘留打工，把前男友送進收容所，之後又到醫院驗傷，控告前男友性侵；沒想到報案後第3天，外籍男友竟然就被遣返回美國，性侵案件頓時沒了被告。
- 二、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妨害性自主罪由告訴乃論罪變成非告訴乃論罪，且性侵害案件一旦成案，不能和解撤回，並有十年的追訴時效。顯見我國對於性侵害案件相當重視，然而，卻因為警方和移民署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，無法將外籍人士在台資訊同步化，竟草率地將犯罪嫌疑者遣返出境，其疏漏之程度令人吃驚。
- 三、本席要求第一、責成行政院警政署、移民署等相關單位，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，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。第二、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專案報告，檢討未來將如何補強此一漏洞，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隨意離境。